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30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陳屏穎

電話：04-22289111轉64101

傳真：04-22201364

電子信箱：pychen@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300636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3年3月11日召開103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03年3月5日中市都建字第103003449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沐主任委員桂新、周副主任委員瑞玫、許委員由興、紀委員英村、廖委員坤敏、陳委員漢江、顏委員淑如、吳委員亦閔、張委員宏成、許委員玉明、石委員木水、何委員孟育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張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103 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第三會議室

參、主 席：沐主任委員桂新 記錄：陳屏穎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本次審議案件共計 18 案如下：

第一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 條規定共計 2 案。

第二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共計 3 案。

第三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共計 2 案。

第四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共計 1 案。

第五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共計 1 案。

第六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共計 1 案。

第七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2 條規定共計 1 案。

第八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共計 2 案。

第九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5 條規定共計 1 案。

第十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規定共計 1 案。

第十一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9 條及第 40 條規定共計 3 案。

柒、討論提案：

第一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4 條規定)

案由一：力麗工程行未辦理專業營造業許可登記，承攬「泉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住宅增建工程」混凝土搗逐工程，違反營造業法第 4 條規定，依營造業法第 52 條規定，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 議：本案被付懲戒廠商力麗工程行，經審議決議違反營造業

法第 4 條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予以停業處分並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案由二：心靜觀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未辦理營造業許可登記，承攬「周春欽倉儲新建工程」，違反營造業法第 4 條規定，依營造業法第 52 條規定，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廠商心靜觀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經審議決議違反營造業法第 4 條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予以停業處分並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第二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

案由三：樂志營造有限公司於 101 年 7 月 6 日、101 年 8 月 8 日至經濟部辦理變更資本額登記(增資)，惟未於期限內申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申辦變更登記，依營造業法 57 條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之營造業樂志營造有限公司，經審議決議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

案由四：立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資本額登記(增資)，未於期限內申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申辦變更登記，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之營造業立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經審議決議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

案由五：保勝營造有限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8 日至經濟部辦理變更資本額登記(增資)，惟未於期限內申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申辦變更登記，依營造業法 57 條規定，處新臺幣

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之營造業保勝營造有限公司，經審議決議違反營造業法第16條規定，依同法第57條規定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

第三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17條規定)

案由六：聯立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未於期限內辦理營造業複查換證，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17條規定，依營造業法第55條規定，處新台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之營造業聯立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申請時未逾複查期限，經審議決議不予懲戒。

案由七：政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未於期限內辦理營造業複查換證，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17條規定，依營造業法第55條規定，處新台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之營造業政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經審議決議違反營造業法第17條規定，依同法第55條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

第四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23條規定)

案由八：巨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穎峰建設六戶住宅新建工程造價逾越法定限額，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23條及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4條可承攬之造價限額新臺幣2250萬元，依營造業法第56條規定，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之營造業巨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經審議決議違反營造業法第23條規定，依同法第56條規定，

予以警告一次處分。

第五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

案由九：偉恩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蔡耀偉於中新營造有限公司辦理空軍防空砲兵指揮部「房建物免建築執照」採購案擔任有給職之專案經理與工地主任職務，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之營造業偉恩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蔡耀偉，經審議決議因中新營造有限公司辦理空軍防空砲兵指揮部「房建物免建築執照」採購案非屬營繕工程，未涉及工地主任職務，不予懲戒。

第六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

案由十：久慶營造有限公司於承攬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彰濱聯絡道第三標七嘉至地潭段(3K+920~6K+513.031)新建工程、臺灣電力公司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彰化~溪州、北斗 161kV 線電纜管路設計及施工統包工程」及「鹿港~福興 161kV 線擴充複導體電纜管路設計及施工統包工程」等施工期間未設置工地主任，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之營造業久慶營造有限公司，經審議決議違反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予以警告一次處分。

第七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32 條規定)

案由十一：宏儒營造有限公司承攬「烏日鄉五光路(127 線)自治橋橋樑改建工程」施工期間，楊朝義(工地主任)同時

兼任南投縣政府「147線 8K+195~4K+625 道路拓寬工程」監造人員，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2 條規定，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之楊朝義(工地主任)，經審議決議違反營造業法第 32 條規定，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予以警告一次處分。

第八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

案由十二：陳振華技師於擔任經濟部工業局南崗(兼竹山)工業區服務中心「南投縣工業區車行空間(竹山)兼人行空間(南崗)改善工程」期間(99年12月16日至100年1月24日止)兼任「榮華壩區設施維護工程3-榮華壩消能池版修復及副壩下游固床工程」，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之陳振華技師，經審議決議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警告一次處分。

案由十三：陳家源擔任立暘土木包工有限公司負責人期間(100年1月26日至101年12月4日止)，同時兼任立暘土木技師事務所執業技師，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之陳家源技師，經審議決議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警告一次處分。

第九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35 條規定)

案由十四：游裕民擔任熊信營造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該公司於承包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西屯區南邊溪下游護岸復建工程」施工期間，專任工程人員未確實反映圖說與現況不符無法施作而將已施作完成之護岸基礎打除，且未見專任工程人員督導紀錄或事實，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規定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提請審議。

○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之游裕民技師，經審議決議違反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依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警告一次處分。

第十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規定)

○ 案由十五：坤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台北市政府觀光醫療及健康保健中心統包新建工程』中之土方運棄及雜項工程分包予班盈工程有限公司承攬、承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捷運局工程處辦公大樓及松山線捷運設施等共構新建工程』中之土方運棄及雜項工程分包予永湛工程有限公司承攬，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之處分，提請審議。

○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之營造業坤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經審議決議尚無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予以懲戒；另班盈工程有限公司、永湛工程有限公司是否違反營造業法規定，請業務單位函請臺北市政府逕依權責查處。

第十一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42、56 條、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

案由十六：昇勇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新竹縣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雜項工程」，未於開工時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並由定作人簽章證明，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另陳柏宏建築師受昇勇營造有限公司委託，未於開工時 15 日內辦理逐案簽章報備執行綜理上開工程之施工管理，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提請審議。

決議：一、本案被付懲戒之營造業昇勇營造有限公司，經審議決議違反營造業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予以警告一次處分。

二、本案被付懲戒之陳柏宏建築師，經審議決議違反營造業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警告一次處分。

案由十七：鎡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南投處(仁愛埔里國姓草屯地區)緊急處理與維護工程」等七件工程，未於開工時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並由定作人簽章證明，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另張淵源技師受鎡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未於開工時 15 日內辦理逐案簽章報備執行綜理上開工程之施工管理，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提請審議。

決議：一、本案被付懲戒之營造業鎰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經審議決議違反營造業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予以警告一次處分。

二、本案被付懲戒之張淵源技師，經審議決議違反營造業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警告一次處分。

案由十八：昶瑋營造有限公司承攬「翼興有限公司住宅新建工程」及「簡碧霞住宅新建工程」等 2 件工程，未於開工時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並由定作人簽章證明，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另黃建菘技師受昶瑋營造有限公司委託，未於開工時 15 日內辦理逐案簽章報備執行綜理上開工程之施工管理，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之昶瑋營造有限公司及黃建菘技師，經審議決議仍有疑義，俟廠商及技師補充相關答辯資料釐清後，再提送審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